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2013 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刊登的《2013 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任天寶
董事會秘書

2014 年 3 月 26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任天寶

非執行董事：蘇世懷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

制变得不恰当，或与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下属各职能部门、二级单位和分公司、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以及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内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风险、经营风险、产品开发风险、财务风险、外加工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

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分类	缺陷导致损失的可能性		缺陷导致损失的潜在程度
重大缺陷	高	及	高
重要缺陷	高	或	中
	中	或	高
	中	及	中
一般缺陷	低	及	低
	中	或	低
	低	或	中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缺陷导致损失的潜在程度）如下：

高——潜在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 2.0 亿元。

中——潜在损失金额小于 2.0 亿元但大于 4000 万元。

低——潜在损失金额小于 4000 万元。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缺陷导致的可能性）如下：

高——属于内部控制活动的缺失且没有补偿性控制存在，且对公司各业务/子公司有着广泛的影响。

中——属于内部控制活动的缺失且没有补偿性控制存在，但仅对公司某业务/某子分公司存在有限影响。

低——内部控制活动缺失但存在部分的补偿性控制活动或仅对某业务/某子公司存在有限影响。

此外，若出现以下几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考虑评级为重大缺陷：重述财务报表，以反映重大错报的更正情况；注册会计师识别出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该错报不可能由企业内部控制发现。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分类	缺陷导致损失的可能性		缺陷导致损失的潜在程度
重大缺陷	高	及	高
重要缺陷	高	或	中
	中	或	高
	中	及	中
一般缺陷	低	及	低
	中	或	低
	低	或	中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缺陷导致损失的潜在程度）如下：

高——潜在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 2.0 亿元。

中——潜在损失金额小于 2.0 亿元但大于 4000 万元。

低——潜在损失金额小于 4000 万元。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缺陷导致的可能性）如下：

高——属于内部控制活动的缺失且没有补偿性控制存在，且对公司各业务/子公司有着广泛的影响。

中——属于内部控制活动的缺失且没有补偿性控制存在，但仅对公司某业务/某子分公司存在有限影响。

低——内部控制活动缺失但存在部分的补偿性控制活动或仅对某业务/某子公司存在有限影响。

此外，若出现以下几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考虑评级为重大缺陷：发现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审核（审计）委员会对企业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1个。

具体的重要缺陷为：马钢(合肥)公司因环境风险评估及控制

不足, 导致发生污染。

(1) 缺陷性质及影响

合肥市环保局于 2013 年 12 月 21 日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公司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认定合肥公司存在污染行为。由于仅合肥公司存在环境风险控制不足，具有局部性；且其直接影响涉及金额为 1.2 亿元，公司也采取了对合肥公司进行转型发展的补救措施，故评级为重要缺陷。

(2) 整改计划

公司与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合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随着国家对环境污染和治理问题日益重视，合肥公司淘汰落后产能转型发展势在必行，在2014年10月1日前有序关停冶炼生产。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存在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1个。

董事长: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6日